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通过电话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要求

(二)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公司2020年业绩预计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该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